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5 号

债券代码：123212

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立中集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